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公告了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8)，拟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4日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富特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2564)自2017年5月25日起暂停转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2017年5月24日